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23民初2190号之一揭阳市森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顺塔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司现地址不明，无法联络，无法直接向你司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粤1423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揭阳市森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顺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本金91112.7元及截至2026年2月11日的违约金29003.14元，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尚欠货款本金91112.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40%计付；二、驳回原告广东顺塔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广东顺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1081元，被告揭阳市森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901元，被告揭阳市森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迳付支付给原告广东顺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2901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